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克林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3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克林部分撤銷。

陳克林共同犯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後段之妨害秩序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陳克林於民國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苗交簡字第72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1年9月26日22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建廷、林建助，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時，適王志宏徒步行經該處，因劉建廷懷疑王志宏竊取劉建廷住處財物，劉建廷見狀，遂與陳克林、林建助陸續下車與王志宏理論，詎劉建廷、陳克林、林建助見王志宏欲逃離現場，竟共同基於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強制之犯意聯絡，在上開地點，由林建助自地上撿拾磚塊砸向王志宏頭部，劉建廷、陳克林則徒手毆打並拉扯王志宏，致王志宏受有頭部流血之傷害，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王志宏自由離去之權利。嗣王志宏掙脫後，往臺中市大甲區○○街000巷內逃跑，劉建廷、陳克林、林建助仍不罷休依序追入巷內欲繼續施暴，但因未能尋獲王志宏，始陸續離

01 去，王志宏待劉建廷、陳克林、林建助離開後，始離開現  
02 場。嗣經民眾報警，警方到場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院以下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與  
07 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又未據被告或檢察官爭執其證據  
08 能力，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  
09 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  
10 65條踐行調查程序，均堪認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克林經合法傳喚未到庭，  
12 其上訴狀並未否認犯行，僅稱本案情節輕微，應有刑法第59  
13 條適用餘地及稱本案不應依累犯加重云云，經查被告犯行業  
14 據被害人王志宏於警詢、偵訊指述綦詳，核與本案共犯劉建  
15 廷、林建助於警詢及偵訊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  
16 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Google地圖列印  
17 資料在卷足稽，而被告陳克林與本案共犯劉建廷、林建助除  
18 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對被害人施暴外，於被害人  
19 掙脫並躲入大甲區永順街120巷內時，被告又與劉建廷、林  
20 建助依序追入巷內，欲繼續施暴，顯然被告等憑藉多人形成  
21 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  
22 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  
23 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  
24 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險，此  
25 由本案警員職務報告明載本案係民眾報案即可知悉，從而本  
26 案除侵害被害人個人法益外，並侵害公共法益無訛。本案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行至堪認定。

28 三、論罪及罪數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29 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刑法第304  
30 條之強制罪。公訴意旨以同案共犯有自地上撿拾磚塊對被害  
31 人施暴，是認被告所為係共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

01 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  
02 下手實施強暴罪，惟所謂「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  
03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  
04 械」而言，而「器械」一語，參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05 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最  
06 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5253號判決「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  
07 生命、身體之『器械』」用語等意旨，磚塊應僅屬建築材  
08 料，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  
09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10 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尚有未合，  
11 應予說明。被告與劉建廷、林建助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是為共同正犯。又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  
13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4 該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所稱之「強暴」、「脅迫」之行為態樣  
15 固與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相同。然刑法第150條第  
16 1項所稱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屬抽象危險犯，且著重在  
17 社會法益之保護，因此下手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不以發生實  
18 害結果為必要，倘因而侵害其他法益而成立他罪者（如傷  
19 害、毀損、恐嚇、殺人、放火、妨害公務等），自應視情節  
20 不同，分別依競合關係或實質數罪併合處罰（參考最高法院  
21 113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意  
22 圖供行使之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強  
23 制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  
24 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25 暴罪處斷。

26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  
27 方法院以109年度苗交簡字第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8 定，於111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已據公訴意旨主張  
29 綦詳，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其於受  
30 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31 之罪，符合累犯規定，且觀之本案犯罪情節，並無司法院大

01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過重之  
02 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又本院依被告犯罪  
03 情狀、所致損害等情，認本案並無情輕法重之情，並無依刑  
04 法第59條酌減之必要。

05 五、本院之判斷：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論科刑，  
06 固非無見，惟被告本案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07 實施強暴罪及強制罪，應屬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關  
08 係，應分別論罪後再從一重處斷（理由詳前），原審認二者  
09 屬一部與部分關係之一罪尚有未合，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審  
10 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解決紛爭，僅因前揭緣由即與共犯共  
11 同以前開方式下手實施強暴，所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12 勢外，對於社會治安亦有相當危害，參以被告除構成累犯  
13 外，尚有相類妨害自由等案件紀錄，足徵被告法治觀念薄  
14 弱，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已與被害人王志宏達成調解，及參  
15 酌其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訴字卷第216、345頁），量處如主文  
17 第二項之刑示懲。

18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9 決。

20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21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5 法官 賴妙雲

26 法官 姚勳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30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31 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溫尹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